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致同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致同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具体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鉴于2024年公开信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招标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3年度，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通知天职国际，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一）天职国际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的程序

《关于更换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致同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家数有6家。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质量管理水平

致同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1）业务咨询

致同制定了业务咨询办法，咨询事项包括致同要求或项目组认为需要咨询的事项，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或质量控制委员会要求咨询的事项。

致同要求项目组对业务咨询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业务咨询记录和业务咨询结果执行情况记录，完整地记录在审计过程中进行咨询的性质、范围、咨询结果，以及咨询结果是如何得到执行的。

业务咨询记录、业务咨询结果执行情况记录应当经项目负责经理、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如有）复核。对已得出咨询结论的咨询事项，任何人不得在未经执行意见分歧解决程序的情况下，对咨询结果擅自修改、删减，或者仅截取一部分咨询回复意见进行记录。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执行意见分歧解决办法，要求当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应当咨询专业技术部或专业技术委员会。致同所要求业务咨询、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形成的意见分歧事项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随审计业务工作底稿一并归档。项目合伙人只有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审计报告。

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对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质量复核和质量检查。致同所在项目组内复核、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执行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

致同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的监控，适时介入业务执行过程，对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实时独立的复核。任何情况下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才能签署业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前已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4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在公司项目质量检查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监控和整改

致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

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致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三、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度，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致同及公司财务部门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并对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及审计结果进行相关认定。

1.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交流沟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事务所及项目组独立性情况并介绍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包括公司2024年度的基本情况、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人员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风险评估情况及相应的审计应对措施。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定期向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在执行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致同

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3. 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24年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在执行公司2024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致同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在预审阶段，致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重点审计领域，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审计计划，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及人员分工；在终审阶段，审计团队严格执行审计程序，针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此外，致同能够按照既定时间表高效完成审计工作，保障了公司年报的如期披露，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时效性要求。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